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合同书

项目名称：府谷县 3 个工业小区、6 个兰炭产业园区地质灾
害危险性评估

项目地点：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资质证书等级：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

委托方：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23 日



府谷县 3 个工业小区、6 个兰炭产业园区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就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府谷县 3 个工业小区、6 个兰炭产业园区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按时保质完成，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府谷县 3 个工业小区、6 个兰炭产业园区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2 项目地点：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3 项目规模、特征：李家石畔兰炭产业园位于老高川镇，规划面积 6.858 平方公里，西临郭家湾产业园，东距老高川镇区约 8 公里，北与大昌汗镇相邻。产业园涉及李家石畔 1 个行政村，分布众多企业，产业以活性炭为主。

丁家伙盘兰炭产业园位于府谷县老高川镇，规划面积 16.06 平方公里，周边与府谷县的大昌汗镇、新民镇、三道沟镇、庙沟门镇相临，北与内蒙古准旗羊市塔镇接壤、南与神木县店塔镇一水相连，是国家规划的陕北能源化工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

板墩兰炭产业园位于老高川镇东侧，南起板墩沟水库，北至大石公路，西邻董陈梁自然村，东接补花沟自然村。规划面积 7.45 平

方公里。

高山兰炭产业园位于新民镇镇区北侧，南至神朔铁路，东至金万通镁业有限责任公司，西至郝家庄子，北至同源镁业有限公司（郭家石畔）。距离县城约 34 公里。规划面积 10.83 平方公里。

新尧兰炭产业园位于府谷县新民镇南侧，规划面积 2.57 平方公里，周边与高山兰炭产业园、万家墩兰炭产业园相临。新尧兰炭产业园现状用地位于S301 府店公路南 2.5 公里，距离府谷县城 42 公里，距离神朔铁路直线距离 2 公里。

万家墩兰炭产业园北至灰渣场，南至洗煤厂，东至兰炭厂，西至黄石路（X203），规划面积 2.07 平方公里。

东山工业小区位于县城东部的黄河岸边，规划面积 3.07 平方公里，北至王大庄村，南至八尺煤矿，西至黑山村、杨家沟村、王大庄村一线，东滨黄河，与山西保德县隔河相望，距离县城约 5 公里。

黄河工业小区位于府谷县镇与孤山镇中部，规划面积 2.44 平方公里，南临孤山川及S301 府店公路，西到徐家峁村，东至温里河村，北至蔺家峁村、徐家峁村一线，木瓜川流经规划区西部，距离县城约 10 公里。

恒源工业小区位于府谷县城西北部、孤山川南侧，规划面积 7.01 平方公里，北至S301 府店公路，南至刘官畔，西起庙山村，东至杨家畔道路一线，距离县城约 15 公里。

1.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按照《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原国土资发〔2004〕69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 40112-2021）、《关于推行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勘发〔2022〕163号）及其他有关标准和要求对该项目进行用地条件概况调查、地质环境条件基本特征分析及综合研究等工作，查清标准地范围内地质灾害分布、类型、危害性影响及影响程度，做出危险性现状评估，对建设工程进行分析，建设工程与地质灾害的组合关系进行综合研究，对地质灾害危险性做出预测和综合评估，并提出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建议。

1.5 预计评估工作量：预计收集资料 20 份，本项目调查面积约 140km²，照片 1400 张，地质灾害调查点及地质环境调查点约 400 处，调查路线 300km。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的评估工作定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开始，2024 年 10 月 25 日提交评估成果（送审）资料，合同工期 30 日历天。

第三条 验收及质量要求

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获得甲方的认可，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达到现行相关行业规范合格标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玖仟贰百元整
(¥:1159200 元)。

供应商提交采购人认可的评估报告，经评审通过、提交正式报告并完成备案登记后付清合同款；达到其他工作阶段不作为支付合同款依据。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第五条 乙方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王献虎 身份证号码：610524198505273257，职称专业名称：水工环地质，职称证书编号：ZMD-HC-GC-FG-20200003，职称级别：副高级。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6.1 提供为完成本评估工作所需的前期审批文件和相关技术资料。

6.2 甲方有权指导、监督乙方工作，并负责对乙方技术服务成果资料的审查、验收；但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标准规范开展工作。

6.3 甲方负责审定乙方编制的工作方案。甲方收到乙方工作方案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如甲方收到方案在 3 个工作日内没有回复意见，则乙方视为同意

6.4 甲方拥有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的著作权，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转给第三方，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6.5 甲方应指定专人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协助乙方处理在开展

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外部关系，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按时获得报酬。

7.2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时提交质量合格的评估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7.3 由于乙方提供的评估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承担其费用。

7.4 乙方负责邀请并组织技术专家进行评估报告评审，协助甲方办理地质灾害主管部门的备案登记。

7.5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7.6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全程负责该项业务，以确保工作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7.7 乙方承担为完成本服务项目所引发的一切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

7.8 乙方必须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

7.9 若国家政策和行业相关技术标准等在合同期内发生变化，导致乙方工作量增加，甲方不承担乙方增加的费用，但提交成果时间可以顺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数据或其他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成果，提交成果日期顺延。

8.2 由于乙方提交成果质量不合格并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可以及时补救的，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有损失费用及 1 万元的违约金；如乙方无法补救或不愿补救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有损失费用及 3 万元的违约金。

8.3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开展工作或提交成果，每逾期壹天，向甲方支付 1 千元的违约金；逾期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逾期造成的甲方所有损失费用及 3 万元的违约金。

8.4 若乙方同种违约行为出现两次及以上或不同违约行为累积达到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乙方的意向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决定不解除本合同，则乙方应立即整改达到甲方的要求标准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如甲方决定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后，乙方应立即交还甲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并支付按解除合同通知列明的甲方所有损失费用及 3 万元违约金。

8.5 本合同签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 3 万元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8.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以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担保费、保全费、公证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上述费用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合同款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的赔偿责任不以本合同签约价为上限。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或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达成新的补充协议。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府谷县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解除

10.1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10.2 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主张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至通知送达对方时解除。

10.3 本合同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形成时，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至通知送达对方时解除。

10.4 发生不可抗力（如协议一方遭遇战争、火灾、地震、政府禁令或其他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一方要尽快通知合作方；若因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或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任何一方可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送达

11.1 任何依照本合同做出的或与之相关的通知或其他联系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以人工、国内特快专递(如 EMS)、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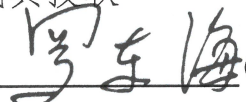
11.2 本合同签订的双方住所地址为送达有效地址，若任何一方

通过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更新以上地址的其他通知地址。任何一方通知地址变更应于变更后 3 个工作日通知他方，否则他方按本合同记载通知地址送达有效，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捌份效力等同，甲方伍份，乙方叁份；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在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会议室签订。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822MB2A32275D
地址：府谷镇天府路 79 号
联系人：闫永飞
联系方式：15399281788
开户银行：中行府谷县河滨路支行
账 号：102900951642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8694937251B
地址：西安市神舟四路 216 号
联系人：李宇新
联系方式：17691208023
开户银行：中行西安曲江香都支行
账 号：103672313305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西安市航天基地神舟四路216号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姓名：赖百炼 职务：董事长

受 委 托 人：姓名：罗东海，
身份证号：350424198509190214 电话：13484678395

现委托罗东海为受托人在府谷县3个工业小区、6个兰炭产业园区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合同签订一事，作为我方参与此事项的委托代理人。
代理人的代理权限为：一般代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4.28-长期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国徽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2.12-2038.02.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姓名 赖百炼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4 年 9 月 18 日 住址 西安市碑林区建西街3号18楼1门1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0103196409182918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人像面  姓名 罗东海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9 月 19 日 住址 西安市碑林区建西街3号 公民身份号码 350424198509190214

委 托 单 位：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赖百炼(签名)

2024年9月23日

